

公告：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申請住宿及退宿實施細則」修正版
如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申請住宿及退宿實施細則

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簽奉校長核定
九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簽奉校長修正核定
九十二年六月廿四日簽奉校長修正核定

- 一、為因應本校學生在寒暑假期間進修、實習，以及校內外單位或社團營隊活動需要，依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特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申請住宿及退宿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
- 二、暑假期間為配合宿舍修繕與清潔，男女生宿舍輪流各開放一棟，提供住宿，床位安排採集中住宿辦理。個人申請住宿後，若有剩餘床位，方受理團體申請。
- 三、寒假期間原住宿生以不變動床位為原則。
- 四、個人申請限本校學生，於每年五月廿日或十二月廿日前，向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審核後將申請表逕送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以下簡稱學務處住服組)分配床位。
- 五、校內單位或社團營隊申請住宿，須於五月下旬，檢附相關單位簽核文件影本與住宿名冊，向學務處住服組提出申請。
- 六、校外單位或營隊申請住宿，須於活動日前十日出具公文，經權責單位或學務處住服組簽核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住宿費及保證金等相關費用後，憑繳費收據影本與住宿名冊，向學務處住宿服務組辦理進住宿舍相關事宜。
- 七、寒暑假住宿截止時間：
 - (一) 學生個人：寒假可住宿至開學前三天；暑假則住宿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 (二) 校內外單位或社團營隊：暑假借用期間自暑假開始至八月十五日止。

八、研究生因論文口試或進行研究計畫，暑假住宿者，仍須配合本細則第二、四點規定辦理。

九、繳費規定：

- (一) 暑假繳全學期住宿費二分之一；寒假繳全學期住宿費四分之一。原住宿生毋須另繳保證金，非原住宿生除繳交住宿費外，應另繳保證金 2000 元。
- (二) 寒暑假開始，因故須延後離宿者，以連續不中斷住宿者為限，其住宿費從離宿規定期限之隔日起算，按日收費，每人每日一○○元；若超過一個月則依前項規定收費。寒暑假期間因故須進住者，亦以連續不中斷住宿者為限，其住宿費計算亦同前述收費標準(以申請住宿日起算)，但仍須於規定離宿期限前完成離宿。
- (三) 校內單位或社團營隊，除特殊情形簽准減免費用外，住宿費每人每日 100 元，若超過一個月則依前項(一)之規定收費。另保證金部分，校內單位或營隊，免收；校外單位或營隊，住宿費及保證金除特殊情形簽准減免費用外，住宿費每人每日 200 元，並繳納 30000 元保證金。
- (四) 經核准住宿繳費後，除不可抗力因素查證屬實外，不得申請退費。若有破壞公物之情事，應回復原狀或負賠償責任，否則除沒收保證金外，不足部分，應全數補足。
- (五) 社團或營隊進、退宿前應向宿舍管理員當面點清寢室內公物使用情形及環境清掃復原，由雙方簽字認憑，檢查合格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 (六) 每學期於規定之離宿期限後，未申請寒(暑)假住宿亦不辦理離宿者，學務處住宿服務組得依每人每日一○○元計按日收取住宿費，但以不超過寒(暑)假全期住宿費為限。本項住宿費住宿服務組得於保證金二、○○○元項下扣抵。

十、本校同學已申請獲配住校者，為利開學後系所或社團活動籌畫，准予開學前七天提前回校住宿。但須於期末考結束前，檢附相關證明，向學務處住服組登記。

十一、寒暑假未申請住宿學生，應將個人物品全數攜回，未依規定經查獲者，其物品以廢棄物處理。

十二、本實施細則簽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